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加快构建新形势新任务下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规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提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组织起草了《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我国突发事件易发多发，是世界上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现阶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仍存在不足，无法满足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迫切需要健全体系、完善机制、配强装备、规范工作，切实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本规范的制定，作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的标准和依据，对于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应急指挥科学高效、通信安全畅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一）技术规范制定

于2018年12月下旬启动技术规范编制工作，2019年3月

通过了合规性审查和技术评审。2019年4月以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各省和有关单位，试行使用。

（二）意见反馈完善阶段

2020年3月先后征求了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局、防汛抗旱司、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等有关司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通信重点企业、有关装备主流厂商意见。2020年6月组织了研讨会，最大化采纳吸取各方意见对规范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三）成立行业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9月行业标准计划下达后，成立行业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商讨后续具体工作安排与任务。

（四）进一步修改完善

分别于2020年10月、11月两次组织通信重点企业就装备类型、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讨论完善，并征求森防、消防及装备试点队伍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12月-2022年7月通过收集各方面的意见结合技术规范试行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规范》(征求意见稿)共有10章，4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基本要求、力量分级、保障任务、装备配置、制度规范、训练考核等内容。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方面。重点引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个人防护装备选用、PDT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等方面的技术

要求的标准，以及应急部下发各省的应急函〔2018〕272号文和同步在编的用于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设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应急管理信息化术语。

（二）基本要求方面。基于消防火灾、水旱灾害、台风洪涝、地震地灾、安全生产等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与应急通信保障需求，及现有应急指挥与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相关标准与方法，提出了力量分级、保障任务、装备配置、制度规范、训练考核内容。

（三）工作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保障任务需要，应急管理部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和调度所属各级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力量。

（四）力量分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由国家、省、市、县四级构成。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可根据实际建设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编制员额或救援队伍配置情况，科学合理、高效精简配置人员和装备，建设本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以满足本辖区典型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需求，形成“立足本辖区、机动协作区”的格局。

（五）分级响应。根据灾害事故的级别，建立四级分级响应机制。一般灾害事故时，县级保障力量第一时间前突保障。较大灾害事故时，市级保障力量组织开通现场应急通信枢纽。

重大灾害事故时，省级保障力量协调开通现场应急通信枢纽。特别重大灾害事故时，国家保障力量指导开通现场应急通信枢纽。

（六）保障任务、装备配置、工作规范、训练考核方面。结合力量分级，从救援现场、现场指挥部、指挥中心三个方面，分别明确了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的任务内容、装备配置、制度规范等能力建设内容。

四、重要问题研讨论证

（一）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其他救援队伍及县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可参照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港澳台地区。

（二）装备配置。所编配的装备应为符合国家相关市场准入规定的合格产品。针对我国疆域、气候、海拔差异，明确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此基础上选择所需的参数指标；根据保障任务需求不同，对同一装备给出了不同选型，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队伍对通信保障装备的个性化需求。并可根据保障实际需求，选择配备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新型或特种装备。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规范》（征求意见稿）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现行的标准规范，另一方面是其他规范性指导文件。其中，其他规范性指导文件中引用的《用于事故灾害现场音视频设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

等，与《规范》（征求意见稿）同步制定，有关内容和要求相互引用、互相衔接、互为支撑。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建议

应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